

宪政译丛

新宪政论

为美好的社会设计政治制度

〔美〕 斯蒂芬·L·埃尔金 编 周叶谦译
 卡尔·爱德华·索乌坦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宪政

D 033
11

梁治平 主编
贺卫方

新 宪 政 论

—— 为美好的社会设计政治制度

[美] 斯蒂芬·L·埃尔金 编 周叶谦译
卡罗尔·爱德华·索乌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宪政论:为美好的社会设计政治制度/(美)埃尔金,
(美)索乌坦编;周叶谦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
知三联书店, 1997.8

(宪政译丛)

ISBN 7-108-01068-2

I. 新… II. ①埃… ②索… ③周… III. 政治制度, 宪
政-研究 IV. 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8100 号

责任编辑 许医农
封面设计 董学军
版式设计 彭丹莉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199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75
字 数 225 千字
印 数 0,001—7,000 册
定 价 16.80 元

总

序

1115/32

中国自有宪法已将近百年，然中国之宪政建设尚待完成。盖宪政之于宪法，犹如法治之于法制，其盛衰兴废，不独受制于法律之制度，更取决于政制之安排、社会之结构、公民之质素与民众之信仰。故修宪法虽易，行宪政实难。

吾人行宪政之难，犹在此理念与制度皆出自西域而非生于本土，故中国之宪政理念源于传播，中国之立宪始于模仿。在此过程中，介绍译之事功莫大焉。然而，概览此一百年间译之西文典籍，相比于历史、哲学诸科，法政之书仍嫌太少，宪政名著更寥寥无几。吾人推行宪政之历程多蹇，究其因由，此或为其中之一端。近数十年，国人倡言法治，谈论民主，虽精神可嘉，终因游谈无根，不能成就系统之理论，更难对中国社会发展产生深远之影响。是故宪政之理论思考甚为必要，而此役仍不妨由译介始。

本编拟收书十一种，总字数约三百万言。选书之标准有二：曰兼容并包；曰偏重当代。盖西方宪政之理论与实践，渊源既久，牵涉亦广，吾人欲得其精髓，最忌急功好利。故今之论宪政者，不仅要熟悉其制度，了解其理论，亦须明白其渊源，把握其精神。非如此则不足以产生理论之创见。再者，宪政非徒为理论，亦且为社会生活之实践。吾人研究宪政理论，旨在推进中国之宪政大业。兹事体大，自须循序渐进，更不必食洋不化，亦步亦趋。今日发达国

家之宪政理论与实践,正处于时代转换之大变局中,彼邦有识之士因多反省之言、探索之见,此正当为国人所关注。如此,方能寓创造于学习,变后进为先进。

昔日,沈家本、严复诸前辈大量译介法政图书,开一代风习,吾辈踵武前贤,意在继续其事业,实现法治于中国。深望涓涓细流,终能汇为百川,流入大海,庶几吾辈知识者亦可不辱时代之使命矣。是为序。

公元一九九五年梁治平谨识。

凡 例

- 一、“宪政译丛”选择现代西方本领域内重要著作译为中文，翻译力求完整准确地再现原作内容与风格；
- 二、所选各书出版时间不同，国家有别，故其注释体例未尽一致。中译本将个人著作的注释一律统一为书末注，论文集均作章末注，俾使本译丛体例协调一致。中译者视必要所加的注释则置于页下，并标明“译者注”字样；
- 三、人名、地名及专用术语的翻译主要采用通行译法，兼顾约定俗成原则；
- 四、译丛中若干著作列有参考书目。为便于读者了解和利用此文献状况，中译本悉数收录，亦未译为中文。注释中所引著作、判例等亦照此处理；
- 五、为便于读者对照核查，各书均以边码(切口处标注之页码)注明原著页码。惟因体例调整，个别地方容有出入；
- 六、所有原著索引均以双语对照形式予以保留(二级词目只列译文)，每一词目先中文，后外文。全部一级词目均按汉语音序重新排列。词目后数字指原著页

码,请读者按边码检索;

七、凡原书无索引者,由译者编制译名对照表附于中译本之后,其条目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前 言

本书汇编的一些论文试图将政治研究的重点导向如何改善政治制度。作者们论证说,政治学研究,既不应是一种脱离为最基本的人类利益服务宗旨的单纯的经验式的活动,也不应是一种对于政治设计的限度漠不关心的规范空谈。这些论文以多种方式主张回到政治研究的最高境界——回到古希腊人对于划分和创立良好政治制度的关注,回到洛克、孟德斯鸠和麦迪逊伟大的宪政学说传统。这些论文也表明了它们与一种早先的政治经济学传统之间的密切联系,许多人认为这种传统最伟大的阐发者是亚当·斯密。

诸如洛克和斯密这类从古希腊到现代的理论家们认为,脱离政治实践检验的政治科学将使人类成为命运和暴力的牺牲品。在他们看来,建立一种完全公正的共和政体或为人类力所不及,但是政治生活的重大改善则是可能的。他们说,政治生活的安排有优劣之分,我们不必听天由命。

晚近的政治研究,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的研究,已经疏离于这种更早的政治科学传统。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研究的路径不过是咀嚼和消化经过多次筛选的政治数据而已。法学院——它们本身就是政治理论和法律理论不幸分离的产物——中的情况并不更好。在那里,学生们被教以精读和善辩的艺术,被要求牢记一些重要判例中提出的法律学说。只有少数学生从学习中脱

颖而出,成为比娴熟的工匠更高的人才,这可能是由于他们十分幸运,遇上了还记得法律理论和政治理论原本是一家的少数教师中的一位。

于是便出现了这样一些政治哲学的研究者,他们或者想从政治思想大家们的体系中榨干最后一滴政治知识,或者为某种复兴的道德哲学所提供的花哨货色所迷惑。然而,探索道德价值根源与探索既富吸引力又具好功效的政治体制基础之间存在着的鸿沟,又使得学者们认为二者并非同胞兄弟,至多不过是堂、表兄弟而已。毋庸置疑,在构思良好的体制设计这件事上要求持一定程度的审慎态度。因此,研究者们对于政治哲学保持缄默也并非完全不适当。而且,尽管提醒人们注意这样一点是有益的,即对于政治生活和它在自然中位置的最深入的理解可以不受时间限制,但时光仍在飞逝——现在的许多巨型公司所能动员的资源比所有的古代城市加在一起还要多。

本书中所收论文的作者们认为必须有一种把政治加以理论化的方式,这种方式的基础来自不断关注政治价值和适当注意现代政体所采取的和可能采取的政治生活方式。尽管所有的作者可能并不想打出“宪法理论家”的招牌,但他们的论文全都有助于界定良好的政治体制的宪法。这些作者也许并不是政治研究的开路人,也不会傲然自得,忘记自己是站在哪些人的肩膀上。但他们至少有这样一点上超越了他们的许多同侪,即认定在下列问题上可以谈出一些系统性的东西:政治制度是怎样运作的和怎样才能使它们运作,它们怎样才能聚集起来成为更大范围的全面的政治体制,以及为什么某些体制优于其他的体制。

这些论文指出,如果某种政治科学和法律理论将这些问题置于中心位置上,它们就是一种引人入胜的事业。如果循着适当的路径探究,它不仅将促成政治理论和法律理论的再次结合,而且至

少将给人类带来某种机会,使人类即使是在面对自身缺陷的情况下仍能够达到辉煌。这些论文肩负的责任可以概括成下面这种说法:在最好的情况下,政治制度能够阻止人们做出一些残酷和愚蠢的事。它们甚至可能使得政治权利和政治美德将不再总是不受欢迎的孤儿。

在过去的一些年中,为了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我们在准备本书的同时也致力于创设“美好社会政治经济学委员会”(Committee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Good Society,简称 PEGS),这是一个由关注本书中探讨的“宪法性”问题的理论家、活动家和政策专家组成的新组织。这个组织涉及多种学科,政治上不属于任何派别,在它的创建委员会中包括有法律家、哲学家、经济学家、政治科学家和政策行动家。我们认为本书是这个委员会的第一部学术性著作,并将它列为委员会文丛(PEGS PAPERS)的第一卷。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方面的帮助,谨在此感谢罗杰斯·史密斯,弗雷德·奥尔弗德,黛安娜·埃尔金,吉尔·约瑟夫森,马纳比·马宗达,金·谢普尔,安娜·索乌坦和玛格丽特·索乌坦。我们感谢朱迪思·佩勒林在编排注释和书目方面提供的帮助,她为我们编制了所有经过计算机处理的索引和目录。

斯蒂芬·L·埃尔金
卡罗尔·爱德华·索乌坦

This is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New Constitutionalism :
Designing Political Institutions for a Good Society
edited by Stephen L. Elkin and Karol Edward Soltan.
Published in China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 S. A © 1993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根据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译出)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新宪政论绪论	1
第一章 什么是新宪政论?	卡罗尔·爱德华·索乌坦 5
第二章 新旧宪政论	斯蒂芬·L·埃尔金 26
第二编 各种宪政理论	47
第三章 重建政治科学	詹姆斯·W·凯塞 51
第四章 一般的宪政论	卡罗尔·爱德华·索乌坦 86
第五章 实用自由主义、法治和多元政体	查尔斯·W·安德森 118
第六章 宪政主义的继承者	斯蒂芬·L·埃尔金 144
第三编 美国的政体	177
第七章 通向奴役的两条道路:自由主义,保守主义和行政权力	西奥多·J·洛伊 181
第八章 共和主义的永久遗产	卡斯·R·森斯坦 212
第九章 美洲共和国是什么构成的?	埃德温·T·黑费勒 253

本书撰稿人简介	285
索引	287
出版后记	301

第一编

1

新宪政论绪论

本编中的论文介绍一种“新宪政论”。每一篇文章对此主题进行了不同方式的探究。卡罗尔·爱德华·索乌坦集中研究新宪政论如何才能适合于一些社会科学和社会理论的基本结构；斯蒂芬·L·埃尔金提供了对于广泛的宪政思想的总体看法。两位学者都认识到新宪政论主要关注的是发展一系列关于制定有助于建立理想政治秩序的制度设计原则。两位学者都说，根本的目的是建立这样一种实践的政治科学，一种对那些希望从设计者的观点看待政治事务的公民或其他任何人都有用的政治科学。索乌坦和埃尔金主张，社会科学的关键任务是提高政治行动者设计制度以达到有价值的政治目标的能力。

索乌坦认为现在是转变研究方向的时候了，应将近来大部分政治和社会理论的主要关注及其对于揭示我们集体生活的潜在现实的关注，转变到一个建设性的重点上——从设计者的观点进行分析。他声称这种分析是负责授权的先决条件，把这种分析说成是一种为了将一个臣民或请愿人转变为公民的必要的理解形式。他指出为什么这种实践的重点必须集中于对制度的关注，他解释宪政思想在发展一种着重设计的社会科学中所担负的任务。在论文的主要部分中，索乌坦讨论了“重建”的理论——新宪政论是这些理论发展中的一个实践——并对为了发展一种着重设计的社会科学所作的一些重要努力提出了批评。

埃尔金指出了能够进行新探索的宪政思想的两个主要组成部

分。他认为,第一个部分是古典的传统,是从认识到有必要限制专横地使用政治权力出发的;第二部分以肯尼思·阿罗的著作为基础,认为制度设计的中心任务是如何将对于经济效率和民主管理的关注结合在一起。埃尔金讨论了每一个主题的变异情形,作为结论,他列举了新宪政论要成为一种强有力的理论体系所必须面对的一系列问题。

第一编绪论之后的论文分为两类。第二编包括集中讨论关于制度设计的宪政论社会科学的中心问题的几种观点。第三编提出对于美国政制的三种不同的看法,每一种看法都认为,为了使政制的诺言可以更充分地兑现,必须面对一些重要的设计问题。总的来说,各编中的论文的目的不是要发展一种新的宪政思想学派,而是要表明一种倾向于实践——意识的制度论思想的政治科学可能会是什么样子。